

4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--4.2 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--4.2.4 辩护原则

辩护是指在刑事诉讼中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从事实上和法律上反驳指控，提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材料和意见，证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无罪、罪轻或者应当减轻、免除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。辩护原则是指在法律上确认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享有辩护权，并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体现和保障这一权利的诉讼原则。

辩护原则的主要内容是：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在刑事诉讼的任何阶段都有权进行辩护，既可以自行辩护，也可以通过律师或其他人进行辩护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，不断扩大和充实辩护权，成为法治国家刑事诉讼法发展的主流趋势之一，辩护原则由国内法的原则演变为国际刑事司法准则。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辩护权，国际人权法和各国国内法普遍规定应当赋予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一系列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如有权知悉被指控犯罪的性质和理由；有权被告知可以获得律师的法律帮助；有相当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，并与自己的律师进行联络；有权询问证人和鉴定人；有权借助于国家的力量强制有利于自己的证人出庭作证；有权对判决、裁定提出上诉，等等。[中国宪法第130条](#)规定：“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”。[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1条](#)也规定：“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，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”，并在侦查、审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具体规定了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委托律师或其他辩护人的范围、程序以及法院指定辩护的条件。可见，辩护原则也是中国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原则。

辩护原则的基本要求有以下三点：

- 1.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享有辩解和自我辩护的权利；
- 2.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享有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。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通过与检察官具有相当法律专业水平和能力的律师的辩护，一般就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；
- 3.公安司法机关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获得辩护。这不仅是指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必要情况下，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指定辩护人，而且包括告知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受到指控的犯罪性质和理由，并且为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行使辩护权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如至迟在开庭审理以前向辩护人公开控诉证据，保证辩护人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之间的会见交流权，保证辩护律师的会见权、调查取证权和法庭举证、质证权，在侦查终结以前以及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、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认真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，等等。

辩护原则的确立，是刑事诉讼制度民主化的一项重要成果，是被告人由诉讼客体演变为诉讼主体的重要标志。从刑事诉讼的任务来看，确立辩护原则也是维持合理的诉讼结构、抑制控诉权、保证公正审判的需要。因此，在具体贯彻辩护原则时，必须充分认识到辩护原则的民主价值和诉讼价值，正确对待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辩解和自我辩护以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，特别是要正确处理控诉与辩护的关系以及审判与辩护的关系，严格依据法定程序全面听取控、辩双方的意见，使案件的处理建立在切实保障辩护权的基础之上。在中国这样一个封建流毒较深的国家，认真贯彻辩护原则，尤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对此，公安司法机关负有特殊的历史重任，所有的侦查人员、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必须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，在任何情况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或者限制任何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辩护权。